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126—2010

中小型煤粉工业锅炉用煤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of pulverized coal for small and medium-sized industrial boilers

2011-01-14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、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、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涂华、王根社、王乃计、古宏伟、萧春雷、纪任山、刘宇、张宇宏、丁日佳。

中小型煤粉工业锅炉用煤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型煤粉工业锅炉用煤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验收依据。
本标准适用于不大于 35 t/h(24.5 MW)的固态排渣中小型煤粉工业锅炉用煤(简称工业锅炉用煤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- GB/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- GB/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- GB/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- GB/T 219 煤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
-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
-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- GB/T 2565 煤的可磨性指数测定方法(哈德格罗夫法)
- GB/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
- GB/T 18666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
- GB/T 19494.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:采样方法
- GB/T 19494.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:煤样的制备

3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- 3.1 工业锅炉用煤的煤炭类别为烟煤和褐煤,煤炭类别按 GB/T 5751 确定。
- 3.2 工业锅炉用烟煤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符 号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挥发分/%	V_{daf}	>37.00 $>28.00\sim37.00$	GB/T 212
发热量/(MJ/kg)	$Q_{net,ar}$	>24.00 $>21.00\sim24.00$	GB/T 213
灰分/%	A_d	≤ 10.00 $>10.00\sim20.00$	GB/T 212
全水分/%	M_t	≤ 8.0 $>8.0\sim16.0$	GB/T 211

表 1 (续)

项 目	符 号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全硫/%	$S_{t,d}$	≤ 0.50 $>0.50\sim 1.50$	GB/T 214
煤灰熔融性 软化温度/℃	ST	$>1\ 350$ $>1\ 150\sim 1\ 350$	GB/T 219
哈氏可磨性	HGI	>70 $>50\sim 70$	GB/T 2565
注：燃煤硫排放应符合当地环保要求。			

3.3 工业锅炉用褐煤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项 目	符 号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挥发分/%	V_{daf}	>37.00	GB/T 212
发热量/(MJ/kg)	$Q_{net,ar}$	>18.00 $>14.00\sim 18.00$	GB/T 213
灰分/%	A_d	≤ 10.00 $>10.00\sim 15.00$	GB/T 212
全水分/%	M_t	≤ 30.0 $>30.0\sim 40.0$	GB/T 211
全硫/%	$S_{t,d}$	≤ 0.50 $>0.50\sim 1.50$	GB/T 214
煤灰熔融性 软化温度/℃	ST	$>1\ 350$ $>1\ 150\sim 1\ 350$	GB/T 219
注：燃煤硫排放应符合当地环保要求。			

4 质量检验和验收

4.1 煤样的采取和制备

煤样按 GB 475 或 GB/T 19494.1 的规定采取,按 GB 474 或 GB/T 19494.2 的规定制备。

4.2 发送煤炭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4.3 工业锅炉用煤的质量检验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负责。

4.4 产品质量的验收按 GB/T 18666 的规定执行。